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11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，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，肇致倉容緊迫，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，致調撥倉容時，欠缺選擇依據；另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，致部分公糧倉庫荒置或挪為他用，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9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